

淡江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

113.03.11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保健組組務會議通過
113.03.14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 112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13.03.27 處學法字第 1130000004 號公布

- 一、為瞭解學生健康狀態、早期發現學生疾病及體格缺點，並追蹤矯治，以營造健康安全校園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
 - (一) 新生：大學部新生、碩博士新生、復學生及轉學生。
 - (二) 境外生：外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、陸生。
- 三、前開所指「新生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健康檢查（以下簡稱健檢），並將健檢報告繳交至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（以下簡稱衛保組）。
- 四、依據教育部所訂定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項目辦理。
- 五、境外學生來臺後於法定時間內，應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，完成法令規定之健檢，並將檢查報告繳交至學生衛保組。
- 六、入學後即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未完成該學年健康檢查之學生，應於復學時完成健檢。
- 七、每年度學生健檢，由衛保組負責規劃與實施。
- 八、辦理方式：
 - (一) 以公開招標方式甄選合格之健檢機構承辦本校學生健檢，健檢費用由受檢學生自行負擔。
 - (二) 於新生入學前排定各院、系、所健檢時間，並分梯次辦理完成；其他各年級學生得自由參加。
 - (三) 新生入學時得於公告期限內，繳交已完成並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醫療機構，且符合健檢規定項目之健檢報告。
 - (四) 衛保組護理人員負責健檢結果缺點追蹤、轉介診療及健康指導。
- 九、新生健檢結果發現異常之學生相關措施：
 - (一) 實施健康指導、諮詢，輔導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、矯治及追蹤。
 - (二) 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，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。
 - (三) 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，進行個案管理，並轉知相關單位協同輔導。
 - (四) 相關處理措施執行過程，妥為紀錄，保存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